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文件

时珍院发〔2025〕9号

关于印发《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修订)

选修课是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选修课教学管理,提高选修课教学质量,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现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育人目标,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修课分类

第一条 我校选修课由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两部分组成。专业选修课面向特定专业开设,是人才培养方案中为加深和拓宽专业知识而设置的课程,专业选修课分为必选课程和任选课程。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一定学分。

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是体现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方面发展的课程,是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爱好及专业发展需要,在全校范围内选修的课程。从形式上主要有:校内面授选修课、线上授课选修课。我校通识选修课分为七大类别:

1. 医药健康类(A): 涵盖医学、药学、医疗技术、护理学、中药学、医学工程、公共卫生、康复医学等课程,旨

在使学生了解医学文化知识，提高学生的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的能力。

2. 科学技术类（B）：涵盖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数学、农学、工程技术、计算机科学、多媒体制作与运用等课程，旨在使学生认识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信息科学的新进展及其对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科学意识，提升其科技创新能力。

3. 政经法史类（C）：涵盖思想政治、法学、经济、哲学、历史等相关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思想文化知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全方位了解各方面发展动态，拓宽学生视野。

4. 道德修养类（D）：涵盖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的课程，旨在提升学生内在修养，完善自我，提升学生道德水平。

5. 文学艺术类（E）：涵盖外国语言文学、语言应用、语言文化、管理、艺术作品赏析、戏剧、影视、音乐、舞蹈、体育锻炼、休闲运动等类课程，旨在培育学生的艺术素养，使其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增强其心理调节能力，使其在艺术赏析的过程中身体和心理都得到陶冶与锻炼。

6. 创新创业类（F）：涵盖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培养、职业素养培训、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等课程，旨在帮助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创业知识与技能，了解创业过程

与模式，培养职业精神与素养，做出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提高就业成功率。

7. 美育教育类（G）：涵盖与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和科学美的课程，旨在组织学生观察和欣赏自然美，引导学生体验社会生活美和劳动美，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发展学生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第二章 选修课申报

第三条 专业选修课不用申报，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执行，通识选修课的开设采取申报制。

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申报要求

1. 通识选修课开课教师应具备以下资格或条件：

（1）应有高尚师德，有良好教风、教态，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2）教学效果较好的教师均可申报开设通识选修课；

（3）申请开设通识选修课教师的专业方向应与所开课程专业相近，若申请开设的课程与教师所学专业无关，则应提供具备开课能力的国家承认的相应资格证书，并有相关研究成果；

（4）凡不承担或未完成学院交付的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得申报。

（5）属于我校的任课教师均可申报，外聘教师需承担一定的专业课程方可进行申报。

2. 需要进行实验、上机但不具备条件的选修课，暂不开设。

3. 每位教师最多可以申报 2 门通识选修课，每门课程最多设置 2 个班级，且每门课程原则上由 1 位教师主讲，确因需要多位教师进行授课的，由申请人向所在学部（院）申请。

4. 通识选修课学时学分。原则上通识选修课设为 1-2 学分（16-32 学时）（特殊课程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学时，学分与学时相对应），每次授课不低于 2 学时。

5.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已经开设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不予以开设通识选修课，相同或相似的课程不重复开设。

6. 课程审批合格后应保持其稳定性，至少开设两学年。

7. 为使通识选修课体现模块结构对知识内容的要求，对开设的通识选修课课程名称进行规范，具体要求为：通识选修课课程名称不能与专业课程名称相同；课程名称应体现通识性，增强其趣味性，注意与实践相结合；

8. 通识选修课均从要求的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涉及交叉学科的课程或较难归属的课程，申报教师选取最为接近的类别进行申报。

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申报程序

申报的通识选修课课程，由课程主讲教师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将资料交学部（院）审核、汇总，各学部（院）初审，教务处组织终审，审批通过后予以开课。

第三章 选修课开课

第六条 专业选修课由学部（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开课。通识选修课由教务处统筹安排排课及选课。

第七条 原则上选修课教学班人数不少于 30 人/班，若因课程教学对人数有特殊要求，开课教师必须在开课申请中说明，在排课中按要求设置特殊人数限制。

第八条 选修课选课采用先选先得的原则，即根据教学班人数限制，报满即止。在选课过程中，为让更多的学生能选中理想课程，教务处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对某些课程的班级人数进行适当调整。选课期间学生可自由退选，原则上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再进行选课和退课。

第九条 选课结束后不予开班课程的通识选修课人数由教务处随机调剂至相同类别的课程中；不予开班课程的专业选修课人数由开课部门调剂至相同年级专业的相同课程性质的课程中，若无相同课程性质的专业选修课，则不再调剂直接做退课处理，学生在下一学期再进行选课，若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的教学班未达 30 人，课程又必须开设的情况下，由学部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课。

第四章 选修课教学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本门课程的教学时间，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拟定教学进度，科学计划教学内容的时间分配。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选用的教材和资料要注意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有利于学生获得知识，掌握技能，培养能力。教材选用要符合《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专业选修课中必选课程统一征订教材，任选课和通识选修课学生选课后可自行购买教材，教师不得强行要求学生购买教材或资料。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注意根据学生现有的知识结构及接受能力，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注意因材施教。

第五章 学分要求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要求修满相应的学分。

第十四条 各专业学生在 2-7 学期内修完本专业要求的所有通识选修课学分，其中面授课选修课只能在 2-6 学期进行选修，第 7 学期可对线上课程进行选修。

第十五条 已经取得学分的选修课不能重复选修，若多次选修同一门通识选修课程，教务处只认定第一次取得学分的成績。

第十六条 毕业时没有修满相应学分者，将不予毕业。

第六章 教学纪律

第十七条 教师应坚守好课堂教学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不触碰意识形态安全红线。必须做到：（1）

决不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2）决不散布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3）决不发表干扰民族习俗、影响民族团结的言论；（4）决不传播宗教思想和内容；（5）决不发表中医无用论等动摇学生专业思想的言论；（6）决不散布色情淫秽信息和内容；（7）决不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第十八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课堂纪律，可根据上课班级人数、课程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考勤。

第十九条 通识选修课涉及的不同专业学生众多，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调（停）课，须按照《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关于排课、调课、停课、补课及代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须尊重教师，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衣着暴露、奇装异服者不得进入教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进入教学场所应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学生上课时，必须自觉遵守课堂纪律。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做好学生平时成绩的记录，在第一次开课时，向学生宣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组成，对平时成绩严格把关，学生考勤严格纳入成绩评价体系，未在教学班名单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考核。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载，课程综合评分 ≥ 60 分视为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未达60分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专业选修课成绩未达60分者，学校将统一安排一次补考，若补考通过则统一按60分录入成绩，若补考未通过，学生必须重修并考核；通识选修课未达60分的，学校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重新选修考核未通过的课程或其他课程，直至修满相应要求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于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将本门课程成绩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将成绩分析等相关材料上交至开课部门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通识选 修课开课申请表

(学年第 学期)

申报教师: _____

教师职称: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类别: _____

开课部门: _____

开课教研室: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一、课程团队

申报教师		所在部门		
开课部门		开课教研室		
岗位	☐ 专任教师 ☐ 实验人员 ☐ 辅导员 ☐ 其他行政人员			
学位		学历		
专业		职称		
是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班个数		每班限选人数		
教学经历				
与本课程相关研究成果				
授 课 团 队 人 员				
姓 名	年 龄	职称/学历	专业领域	教学情况

二、开设该门选修课程的目的和意义

三、课程简介

四、教学大纲

五、教学设计

六、教学参考书目、文献资料等

所在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教研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课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部（院）留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